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3-108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31.89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8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3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19.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5,16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8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5,584,14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396,037股）。

(三)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